= 曲

點

2

太

部

Ξ

樓

簡

報

室

0

見

會

첊

紀

錄

獲

内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書

委

員

會

第

九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紦

錄

時

間

:

六

+

五

年

+

月

廿

九

B

192-3-1 = 出

땓 列 席

Ħ, 主 委 員 席 席 :

會

縒

紀

鐰

簿

六 宣 : ŧ 張 兼 見

主

任

委

員

決 錈 : 洽 悉 0

七 討 綸 專 項 :

(-1 准 小 段 台 廿 北 市 等

九 決 次 議 委 田 昌 案 會

地

軄

熚

築

用

地

爲

國

中

用

地

Z

案

•

業

繎

台

北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5.

11.

4

府

I

字

第

四

八

鲵

函

爲

大

韚

民

蚁

駐

華

:

通

過

o

챮

審

鑉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圈

說

報

講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:

變

更

꺒

份

綠

地

爲

大

韓

民

或

駐

菙

大

使

館

用

地

Z

案

,

業 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姿

員

攻

府

65.

10.

19.

府

I

字

第

70

=

八

 $\equiv$ 

镋

函

爲

變

會 第 九 次

竇 本

委 昌

會 議

紦

錄

:

紦

錄

鍾 坤

堂

更 क्त 本 市 龍 Ш 區 八 甲

都 委 會 65. 7. 1. 第 九 段

+

大 使 館 由 清

63. 2 13. 第

五 4 八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 檢 附 圖 說 報 請 核 定 等 曲 到 部 , 特 Щ 提 管 理 請 局 討 承 論 諾 ï

決 縒 7 並 或 本 鮻 大 案 次 使 旣 協 館 據 調 在 台 北 先 大 韓 市 , 且 政 民 該 國 府 駐 附 利 華 近 席 代 大 地 表 使 區 館 經 稱 査 173 : 認 亦 太 爲 案 無 適 以 土 當 此 地 地 土 原 係 置 地 陽 可 適 坍 宜 供

韓

或

大

使

館

之

用

韓

,

爲

增

進

中

韓

邦

計

畫

過

1

委

員

交

並

顧

及

實

際

情

況

,

姑

准

照

案

通

過

٥

(三) 決 Z 准 議 楘 檢 台 • 附 灪 , 本 業 省 案 說 經 政 牽 及 台 府 涉 人 變 65. 範 民 省 9. FF 圍 都 29. 廣 提 委 府 泛 會 意 建 , 見 65. 70 爲 審 5. 字 議 審 5. 第 綜 愼 第 九 \_\_ 起 理 九 表 六 見 Ξ 報 , 次 <del>---</del> 推 會 七 請 鑉 核 請 號 李 定 及 函 兼 等 盒 65. 副 由 6 髙 主 到 17. 雄 第二八 任 部 縣 委 . 大 特 員 坪 次會 炳 提 頂 請 縒 齊 特 審 定 • 討 孫 艦 區 薉 委 通

(24) 審 刚 決 於 1 髙 雄 員 志 喜 太 市 福 奎 案 中 • 組 請 華 張 台 成 姿 灣 事 ` 員 省 案 金 政 路 小 绺 府 變 組 李 更 轉 雷 姿 知 都 地 員 髙 市 勘 如 雄 計 査 南 く黄 市 畫 , 政 Z 研 委 案 提 府 員 補 , 意 嘉 削 送 見 禾 ` 左 經 後 高委員各明 列 本 再 會 畓 行 料 第 提 後 會 ----討 再 八 、王委員 行 九 綸 提 次 0 會 麥 學 善格 討 員

沿 中 華 <u>`</u> 路 兩 側 之公 私 有 土 地 面 積 ` 位 置 及 建 築 物 之 Щ 建 情 形 0 (三) 中

(--

査

該

中

菙

---

•

\_\_

路

是

否

爲

纮

**—** 

要

塞

保

壘

地

帶

法

حسما

禁

止

或

限

制

建

築

地

區

0

華

綸

:

會

蘕

路 路 縮 現 小 有 爲 交 五 通 O 量 公 Ż 尺 調 後 査 及 , 兩 預 側 測 各 將 劃 來 出 都 進 市 深 發 # 腰 公 眸 尺 Ź 之 交 住 通 宅 流 區 量 畓 , 此 料 住 0 宅 (四) 區 中

粱

華

委。 臨 **直茲會** 決准の 藏高公 辦雄尺 , 政之 檢府道 送 65.路 有 11., 關 13.對 請 工宅 定字居 等第住 • 💯 • 道特八安 路再號全 及提函有 其請復無 鄰討業影 : 依 照紀 本 錄 部 在 都卷

決 趭 : 太 通 流 案 量 發理市寬 之 還 預 台 測 灣 省 2 籍 政 惧 府資高於 研 轉料市該 究 知報府住 決 高 定 雄核都區 其 市 適 政 當 府由九之 寬 依到七寧 度 照恋六静 該 , 並 鮵 道 路 剖 面 近論經 及 地 劃 區 作 未 住 來 宅 交

用 地 之 配 置 重 新 審 愼 研 究 規 圕 後 再 行 報 核 0

田

泱

議

1

暫

¥,

保

留

0

准 畫 說 通 台 及 盤 磁 人 檢 省 討 民 政 Z 所 府 提 案 65. 意 8. 7 見 業 26. 審 W 府 鑫 台 建 綜 楹 70 字 理 省 表 都 第 報 姿 七 會 七 請 核 65. \_ 6 定 八 等 17. 七 曲 第 鲵 到 函 ----盆 部 髙 , 八 雄 特 次 提 會 क्त 臨 請 蕃 討 審 海 綸 議 特 通 定 3 過 區 都 , 檢 市

附

計

V 出 會 等 准 第 台 地 逼 撥 省 主 八 要 政 計 次 府 會 畫 65. 縒 11. ---機 **5**. 審 + 繿 府 四 通 庭 <u>\_\_</u> ZŪ 過 變 字 , 更 檢 第 附 爲 \_\_\_ 電 O 說 侰 \_\_\_ 報 用 八 請 地 五 核 及 OI! 定 住 號 等 宅 函 由 區 爲 到 Z 髙 部 案 雄 , 7 市 業 特 繆 提 經 子 台 請 内 癴 討 飷 論 省 凹 都 子 1 姿 底

決

議

3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(七) 准 台 變 省 政 府 65, 11. 9. 府 建 四 字 第 九 七 0 五 = 鲵 函 急 台 中 市 北 區 邱 厝 子 段 瓸 變 五.

Zυ 號 都 市 計 畫 貢 道 保 留 地 部 份 及 同 段 \_\_ 匹 I \_ •  $\boldsymbol{E}$ 辺 1 七 地 號 住 宅 會

決 審 更 鎈 議 縕 通 私 ; 太 渦 立 案 中 , 檢 國 請 台 谿 附 變 圖 虊 學 省 說 政 及 院 府 人 用 轉 民 地 Z 所 知 台 提 案 中 意 , 市 見 業 政 報 經 台 府 請 斏 核 癴 園 定 省 道 等 都 寬 曲 姿 度 到 會 縮 部 65. 10. 减 , 後 特 14. 整 提 第 體 請 ---\_ 之 討 處 = 釜 埋 次 ;

W 准 台 瀊 省 供 政 絴 府 細 資 65. 11. 料 2 及 具 府 體 建 70 意 字 見 第 送 九 部 七 後 O 六 再 行 五 號 提 函 會 爲 討 變 綸 更 林 口 特 定 區 計 畫

,

0

,

提

議

部

份

決 次 保 議 會 護 議 區 : 審 及 本 案 議 特 除 通 殊 黃 過 使 吉 用 5 檢 盛 屈 附 君 爲 凍 固 I 業 情 說 部 報 區 份 請 計 核 畫 , 定 Z 應 等 俟 案 由 林 , 到 業 邢 特 經 定 台 , 區 瀅 特 計 提 省 畫 請 都 委 通 討 盤 論 會 檢 65. : 討 1. 時 16. 第 , 請 台 麿 Q

省

政

府

予

以

併

案

研

錈

外

,

其

鮽

准

予

照

案

通

過

,

並

逄

灃

重

新

修

正

說

報

核

o

(tu) 准 台 癴 省 政 府 建 設 麔 65. 10. 1. 建 70 字 第 ---六 O Ξ 六 六 號 函 爲 基 隆 त्तं 及 基 隆 會 市 65. 北

6 五 17. 堵 第 都 ---市 ---計 八 抵 次 高 會 速 貖 公 審 路 錈 使 通 用 過 恶 份 檢 之 附 都 圖 क्त 說 計 報 書 變 請 更 核 定 Z 等 案 曲 ٠, 到 業 部 經 台 特 灣 提 省 請 都 討 委 論

,

•

:

九 散 會

備 案 決 專 巍 項 \$ 超 : 梥

通

過

0

[--准 台 凝

擬 決 附 繙 閪 定 細 說 省 及 部 計 政

畫

Z

案

,

裳

W.

台

瀊

省

都

委

會

65.

10.

14.

第

---

\_

Ξ

次

會

巍

翏

議

通

過

,

檢

府

**65**.

11.

**5**.

府

建

QU.

字

第

Q

匹

七二

七

號

函

台

苗

栗

縣

苗

栗

鎭

西

山

地

區

人

民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讌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梥

等

由

到

淝

.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:

: 准 予 本 備 梥 案 名 , 應 惟 訂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晝

案

,

以

符

遛

際

0

=

太

案

變

更

主

要

計

本

細

部

計

畫

圖

中

爏 正 依 爲 昭 ; 下 列 擬 \_ 定 點 苗 修 栗 正 縣 苗 圈 說 栗 後 鎭 再 西

山

附

近

重

劃

區

紐

部

計

畫

暨

行

報

請

備

粱

0

予 畫 以 部 變 份 更 多 標 處 示 , 似 應 於 說 明 畠 内 敍 . 明 薆 更 位 置 0 , 並 於

,9 以 免 混 淆 不 倩 而 資 明 磪

٥